

# 大同大學優良導師選拔辦法

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
目的：鼓勵全校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對熱心奉獻、耐心輔導同學之績優導師給予肯定，強化導師之功能。

辦法：

一、每學年選拔一次。

二、遴選名單：

i、學生評量：每學期舉辦學生問卷及導師評量調查，以系（所）為單位之評量結果。

ii、系（所）主管考核：各系（所）主管該學年之定期導師工作執行成果考核(共 10 次每年 9 月至翌年 6 月)。

iii、各系（所）主管推薦，七個班級（含）以上之系（所）推薦兩名，若無適當人選，則予從缺(請陳述具體績效及理由)。

三、遴選名單由教、學、總各主管評選出前 10 位 (含研究所導師至多 2 位；有兼任行政工作之導師不得參與評選)。

四、10 位導師經教、學、總三長覆核後，推薦 6 位優良導師，報請校長核准後，於校務會議中頒獎。

五、優良導師頒發獎金。遴選結果列入人事卷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